

條款及條件

1. 釋義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條款及條件內：

- “申請” 指申請人已遞交及/或將遞交的申請，目的是在本計劃下註冊其名稱。
- “註冊證” 指香港品質保證局發予申請人證明申請人已就本計劃註冊的註冊證。
- “註冊信” 指香港品質保證局發予申請人證明申請人已就本計劃註冊的註冊信。
- “手冊” 指香港品質保證局為本計劃的所有申請人所撰寫及預備的《防治蟲害人員註冊計劃—註冊手冊》，以及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的其他修訂、補充及/或增訂。
-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品質保證局是一個非牟利機構，亦是本計劃的營辦機構。
-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申請人” 依上下文而定，指已申請在本計劃下註冊但未被確認註冊的個人，及/或在本計劃下的註冊已被確認的個人。
- “計劃” 指《防治蟲害人員註冊計劃》，一個由香港品質保證局營辦的註冊計劃。當申請人適當地及完全符合本條款及條件和指引內的所有註冊條件時，便可申請註冊。
- “條款及條件” 指本計劃的此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的其他修訂、補充及/或增訂。

2. 申請

- 2.1. 任何有意在本計劃下註冊的申請人應以書面遞交申請表，連同手冊內所要求的證明文件及提供任何香港品質保證局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要求的資料。
- 2.2. 香港品質保證局將根據手冊內的條款和本條款及條件處理申請。
- 2.3. 在參加者向香港品質保證局遞交申請後，香港品質保證局有權提出詢問及/或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文件及證據，以決定其是否符合計劃的註冊資格。申請人在此同意香港品質保證局有權保留這些文件及證據及其副本。所有向香港品質保證局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只會被用作註冊之用，並不會被交還。

3. 評審

- 3.1. 申請人呈交申請之後，按照相關手冊及條款及條件的要求，香港品質保證局將在確認申請人就本計劃的註冊前對申請人進行評審，以審查相關資料。

4. 註冊

- 4.1. 當遞交註冊申請時，申請人同意：
- 4.1.1. 向香港品質保證局提供所需文件及繳付所需費用。
當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同意在其就本計劃的註冊有效期間：
- 4.1.2. 接受並在任何時間均遵守相關手冊、本條款及條件和相關指引；及
- 4.2. 當申請獲批准，香港品質保證局須向申請人發出註冊信和註冊證。
- 4.3. 如果自申請之日起 12 個月內無法完成申請，該申請將被視為無效，在這種情況下，只有註冊費將退還給申請人。

5. 資料

- 5.1. 申請人明白及同意香港品質保證局有權向公眾披露申請人的註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網頁）。
- 5.1.1. 申請人的姓名、註冊編號、註冊狀態和註冊類型；
- 5.1.2. 其他申請人同意披露資料。

6. 公正性

- 6.1. 香港品質保證局認同保持公正、積極解決衝突和客觀態度對營辦本計劃的重要性，並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公平及公正的方式營辦本計劃。

7. 申請人的責任

- 7.1. 申請人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本條款及條件和指引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

8. 收費

- 8.1. 香港品質保證局須收取而申請人須繳付：

- 8.1.1. 呈交規定的申請表時須繳付不予退還的申請費用；及
- 8.1.2. 繳付新註冊或續期註冊費用。申請人須根據註冊類型，於遞交申請時繳付為期3年或5年有效時間的註冊費。只有在註冊不成功的情況下，香港品質保證局才會將註冊費退還給申請人
- 8.1.3. 繳付其他有必要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註冊/補領註冊證及/或註冊信等。

9.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責任

- 9.1. 在不損害第3條條款的原則下，香港品質保證局須按相關手冊內的規定或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盡力安排評審。

10. 保密責任

- 10.1. 申請人在註冊過程中向香港品質保證局披露的所有資料應被視為機密。香港品質保證局只會在為申請人註冊為目的而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其員工披露，及香港品質保證局應確保其員工視此等資料為機密。香港品質保證局只會就註冊為目的使用所披露的資料，及不會在未得申請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資料，惟上述保密責任不適用於下述資料：
 - 10.1.1. 屬於公共範疇的資料；
 - 10.1.2.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擁有，或其後香港品質保證局在沒有任何保密責任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而該第三方並非透過申請人取得的資料；
 - 10.1.3. 根據該申請人的書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或
 - 10.1.4. 根據法定、監管或其他包括法院命令的法律規定向第三方披露的。

11. 撤銷註冊或拒批申請

- 11.1. 遇到下述情況時，香港品質保證局有權(i)立即撤銷申請人在本計劃下的註冊；或(ii)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拒受及/或拒批其申請：
 - 11.1.1. 若申請人未能遵守本計劃的註冊手冊和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列明的指引；
 - 11.1.2. 若申請人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
 - 11.1.3. 若申請人的註冊是以失實陳述或欺詐手段獲得的；
 - 11.1.4. 若申請人被控與防治蟲害相關的法例；
 - 11.1.5. 若申請人被裁定犯刑事罪行，而該罪行可能損及防治蟲害服務專業的聲譽；
 - 11.1.6. 依上下文而定，若申請人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第13條條款被投訴，而香港品質保證局於調查後認為撤銷申請人的註冊或拒受/拒批申請人的申請為恰當；
 - 11.1.7. 若申請人未能繳付本條款及條件及/或手冊內要求的收費或費用；
 - 11.1.8. 若申請人未能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提交續期申請；或
 - 11.1.9. 若發生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導致香港品質保證局認為申請人在本計劃下持續註冊或繼續處理申請人的申請可能或有可能是不合宜、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12. 暫停註冊

- 12.1. 若申請人提出暫停註冊（無論出於何種原因），申請人均同意並保證立即：
 - 12.1.1. 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註冊信和/或註冊證，並須停止使用任何有可能暗示該申請人或其業務已在計劃下註冊的廣告或其他材料。
 - 12.1.2. 按香港品質保證局的選擇，交出或在香港品質保證局一名代表在場的情況下（如果香港品質保證局希望有一名代表在場）銷毀註冊證、證冊信、及帶有註冊的所有材料和物品以及符合條款12.1.1所設想的其它材料。
 - 12.1.3. 把其暫停註冊的消息，通知所有以註冊為合約條件的客戶，以及其他仍有或相當可能會有業務往來的客戶。

13. 期限

- 13.1. 在申請人就本計劃的註冊有效期間，本條款及條件和指引（經不時修訂）持續有效。

14. 續期

- 14.1. 續期申請必須於證件有效期屆滿前2至6個月內提出。成功申請後，取決於註冊類型，證件將獲續期3年或5年，新證件有效日期從上一個證件有效期屆滿後開始算起。

投訴

- 14.2. 香港品質保證局同意根據其合理的酌情決定權，調查所有關於本計劃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計劃下的評審及申請人的註冊程序），或關於在本計劃下已註冊的申請人的投訴。
- 14.3. 收到有關本計劃的運作的投訴後，香港品質保證局須以合理的努力去處理該等投訴。若有關本計劃的運作的投訴是由申請人呈交（無論是已就本計劃註冊或正申請註冊），該申請人有可能被要求提供資料、出席諮詢會或作出香港品質保證局認為能協助香港品質保證局處理及調查該等投訴的行動。
- 14.4. 收到關於在本計劃下註冊的申請人的投訴後，香港品質保證局將根據其合理的酌情決定權裁定投訴是否充分及/或是否就投訴作出調查及通知申請人有關投訴。申請人須協助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品質保證局要求時提供相關資料及應對該投訴。在本計劃下註冊的申請人將在有需要時被要求回應香港品質保證局所提出有關該投訴的問題。取決於對該等投訴的審查結果，香港品質保證局可行使其根據第11.1條條款的酌情決定權撤銷申請人的註冊或拒批申請人的申請。

15. 上訴

- 15.1. 根據本條款及條件，一旦參加者希望針對香港品質保證局的任何決定進行上訴，須在香港品質保證局官方通知此決定後二十一個曆日內，向香港品質保證局以書面通知其針對此決定上訴的意願及上訴理據。

15.2.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總裁/副總裁將考慮此上訴申請，並會在上訴申請呈交後三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供上訴裁決。此裁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16. 修改

16.1. 香港品質保證局可以不時修訂、增補及修改本條款及條件和手冊。此等修改將不會影響申請人的權利，除非或直至香港品質保證局公佈此等修改及其生效日期為止（透過其網頁或其他途徑）。

17. 棄權聲明

17.1. 倘若香港品質保證局未有或延遲行使其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此舉不得被詮釋為或構成香港品質保證局對此等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棄權，而單獨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時，此舉亦不代表排除日後按情況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補救方法。本條款及條件列明的權利或補救方法屬累積性而不影響法律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18. 管轄法律

18.1.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並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9. 語言

19.1. 香港品質保證局可為本條款及條件補充中文譯本。若本條款及條件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存有差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完-